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7558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2 日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報驗從挪威進口「鮭魚」1 批（申請書號碼：204C4078276-00-3），經抽驗出系爭食品含有硝基?喃代謝物（SC）1.05ppb 殘留，核與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公告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不符，該分局乃以 94 年 9 月 16 日經標新四字第 09400060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衛生署等，案經衛生署食品衛生處以 94 年 9 月 20 日傳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中區聯合稽查站於 94 年 9

月 21 日派員前往訴願人切結存放地點查處，經相關人員表示系爭食品已無存量，原處分機關中區聯合稽查站乃製作醫、藥、食品檢查工作日記表。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94 年 10 月 4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行政處分書說明欄之處分理由及法律依據（一）及（三）誤載為第 31 條第 1 項，嗣以 95 年 3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1239800 號

函更正），以 9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7558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以下同）4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18 日補正訴

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

出、贈與或公開陳列：……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第 2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得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對於涉嫌違反第 11 條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2 條所為之規定者，得命暫停作業，並將涉嫌物品封存。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於輸入時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前項之措施。……」第 29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驗結果不合規定之物品，其原餘存檢體，包括容器、包裝及標籤，應保存 6 個月，逾期即予銷毀。但依其性質於 6 個月內變質者，以其所能保存之期間為準。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有關通知後 15 日內，向原抽驗機關申請複驗，受理複驗機關應於 7 日內就其餘存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者，不得申請複驗。申請複驗以 1 次為限，並應繳納檢驗費。」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一、違反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或第 15 條規定者。」

輸入食品查驗辦法第 5 條規定：「申請查驗之產品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採逐批查驗：一、依國內外產品安全相關資訊或具有科學證據對人體有顯著危害者。二、歷年查驗結果未符合規定者。三、監視檢驗結果未符合規定者。四、前一批申請查驗之同產地、同廠牌產品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者。五、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衛生安全考量認為有必要予以逐批查驗者。查驗程序未完成前，再申請查驗批仍依逐批查驗方式辦理。」

行為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標準所稱殘留容許量係『指標性殘留物質（marker residue）』之含量，包括該藥物原體及與該藥物殘留量具明顯關係之代謝產物。」第 3 條規定：「食品中之動物用藥殘留量應符合下列規定，本表中未列之藥品品目，不得檢出。若表中藥品品目非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使用之動物用藥，僅適用進口肉品。……」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進口生鮮鮭魚二年多來皆未發生類似事件，當得知此事後，立即向挪威出口商查證，其回復說明：1. 挪威國家規定禁止鮭魚養殖過程中使用（SC）；2. 歐洲共同市

場亦明定鮭魚不得含有（SC）。94年9月13日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又連續取樣檢驗5次，全部合格，故請該局如還有留樣，可否再檢驗1次。

(二) 系爭食品於報關取樣檢驗時，並未切結存查，行政處分書上提到「前往該公司切結地點查察，結果案內產品已送門市銷售，並無存貨」，顯然與事實不符，其認事用法實誠難令訴願人甘服。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自挪威進口販售之「鮭魚」食品，經檢驗出含有硝基喃代謝物（SC）1.05ppb 殘留之違規事實，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94年9月16日經標新四字第09400

060010號函、衛生署食品衛生處94年9月20日傳真函、原處分機關94年10月4日訪談受訴

願人委託之○○○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查為保障食品衛生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實際需求，並顧及消費者之健康，進口國內販售之食品，本應遵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否則將有悖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食品之立法意旨。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抽驗出含有硝基 喹代謝物（SC）1.05ppb 殘留之違規事實，核與衛生署發布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不符，顯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1條第3款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又連續取樣檢驗5次，全部合格，請該分局再檢驗1次云云。惟查此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依據輸入食品查驗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因訴願人自挪威進口之系爭違規食品檢驗結果未符合規定，對訴願人嗣後自挪威進口相同貨品分類號列之食品時，採逐批查驗措施，以保障民眾食用安全，此由該分局94年9月16日經標新四字第09400060010號函內容可知。故縱訴願人嗣後進口之相同貨品分類號列之食品經該分局逐批檢驗為合格，亦不影響訴願人先前進口之系爭違規食品經檢驗出含有硝基喃代謝物（SC）1.05ppb 殘留違規事實之認定。復查該分局以上開94年9月16日經標新四字第09400060010號函通知訴願人94年8月2日進口報驗之系

爭食品含有硝基 喹代謝物（SC）1.05ppb 殘留；訴願人對於該檢驗結果如有異議，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9條之1規定，得於收到有關通知後15日內，向原抽驗機關申請複驗；惟訴願人既未提具已依法律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複驗之事證供參，則其事後再行爭執，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於報關取樣檢驗時，並未切結存查，行政處分書上所載與事實不符乙節。惟此並不影響原處分機關係處罰系爭食品含有硝基 喹代謝物（SC）1.05ppb 殘留之違規事實認定。是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4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